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炳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1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炳耀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12年7月29日7月58分許」更正為「112年7月29日7時58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炳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侵入告訴人李業之住宅，竊取告訴人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執行前曾從工、離婚、有一名成年子女、經濟狀

01 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53頁），暨其行竊
02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金額、尚未賠償告訴人損
03 失、有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本案
09 被告竊得之現金6,5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10 亦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蔡秀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834號

09 被 告 郭炳耀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
11 ○○○○○○）
1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 19 一、郭炳耀前因工作關係認識李業，因而得知李業將住處鑰匙放
20 在屋外停放之機車置物箱內，其認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9日
22 7月58分許，徒步前往李業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
23 弄00號之住處外後，先拿取李業放在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鑰
24 匙後，隨即持該鑰匙打開該處大門進入，並前往李業之房
25 間，徒手竊取李業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元。
26 二、案經李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 29 （一）被告郭炳耀於偵訊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李業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 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
02 及錄影截圖。

03 (四) 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已堪認定。

05 二、論罪法條：

0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
07 盜罪嫌。

08 (二) 被告犯罪所得為6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張國強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林美慧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